

2020 年度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咸财绩函〔2021〕16 号），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对 2020 年度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自评结果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分为 99.9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该项目支出预算数 293.2 万元，全年支出 293.15 万元，执行率 99.98%。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保证了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我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票据、印章及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

3. 按照《咸宁市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咸政办函〔2018〕31 号）文件要求，保障市级政务服务平

台与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推进各市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市级横向联通，省市两级纵向贯通；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存量用户数据整合、电子证照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电子证照存量数据采集转换以及政务信息资源数据汇集等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支出预算数 293.2 万元，全年支出 293.15 万元，执行率为 99.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咸宁市电子证照平台部门接入数达到 250 家，云平台服务单位数达到 30 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部门数达到 342 家，保障相关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推动政务数据汇集，完成 338 个部门、1325 项目录和 2.2 亿条数据归集，10 个部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数据；收集电子证照类数据 235 个部门、883 类证照目录和 74 万证照数据；通用审批系统和市县自建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的对接，实现审批过程中对电子证照数据的调用，减少群众纸质材料的提交，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3. 根据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统计结果，市政务服务中心群众满意率为 97.24%。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对绩效进行详细分析，找出

资金使用不合理之处，从源头上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流程。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加大组织开展相关法规、制度财务的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和能力。

（二）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